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政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政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政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論處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動輒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示之強制手段處理事務，並造成告訴人林芊亦受有左側脖子挫傷、左手腕挫傷、左手腕內側抓痕及右手小拇指抓痕等傷害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斟酌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，以及尚未徵得告訴人原諒或賠償告訴人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；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前開傷勢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6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